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中国认可
检测
TESTING
CNAS L9939

正本
ORIGINAL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 (SDS) 编制报告

编号: DG1810535C

日期: 2018/09/04

样品名称	五氧化二磷		
申请单位	安县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安县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样品组分	五氧化二磷：99%		
设计依据	GB/T 17519-2013 和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数据单(SDS)请参见本报告附件。			
编制	华雯	签发	王红

注: 申请单位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制定本安全说明书的基础, 本中心不承担因申请单位提供错误信息导致的任何后果。

注1: 除非特别说明, 本报告中数据仅对检测样品负责。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注2: 未经本中心许可,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

THIS TEST REPORT CAN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ENTER.

地址: 中国,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68 号

Add: 1268 Longjin Road, Xinbei Distribution, Changzhou, China

邮编 (P.C.): 213000

电话 (Tel): +86-510-85159676 85807785

网址: www.dptc.com



安全数据单

五氧化二磷

安县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 依照 GB/T 17519 和 GB/T 16483 编制

SDS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五氧化二磷
产品英文名称	Phosphorus pentoxide
别名	-
CAS No.	1314-56-3
EC No.	215-236-1
分子式	P ₂ O ₅

> 产品推荐和限制用途

产品的推荐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产品的限制用途	请咨询生产商。

> 安全数据单提供者信息

申请单位名称	安县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县河清镇保华村 14、15 组
申请单位邮编	213004
申请单位联系电话	+86-816-4563789
申请单位传真号码	+86-816-4566538
申请单位电子邮箱	linda@chuanlinchem.com
供应商名称	安县川磷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县河清镇保华村 14、15 组
供应商邮编	213004
供应商联系电话	+86-816-4563789
供应商传真号码	+86-816-4566538
供应商电子邮箱	linda@chuanlinchem.com

> 企业应急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86-816-4563789
--------	-----------------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按照 GB30000 系列规定, 该产品所属危险性类别及标签要素如下:

> 紧急情况概述

固体。有严重损害眼睛的危险。吸入有剧毒。

> GHS 危险性类别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急性吸入毒性	类别 2

> GHS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危险

> 危险性说明

H314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0	吸入致命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60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之处使用。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P284	[在通风不足的情况下]戴呼吸防护装置。

事故响应

P310	立即呼叫中毒急救中心/医生。
P363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4+P340	如误吸入：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P301+P330+P331	如误吞咽：漱口。不要诱导呕吐。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安全储存

P405	存放处须加锁。
P403+P233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P501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容器。
------	--------------------------

> 危害描述

物理和化学危害

无资料

健康危害

吸入

在正常生产处理过程中，吸入本品在正常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或烟雾能导致严重的毒害作用，甚至可致命。吸入该物质可能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影响或呼吸道不适。

食入

意外食入本品可能对个体健康有害。

皮肤接触

皮肤直接接触造成严重皮肤灼伤。通过割伤、擦伤或病变处进入血液，可能产生全身损伤的有害作用。

眼睛

眼睛直接接触本品能造成严重化学灼伤。如果未得到及时、适当的治疗，可能造成永久性失明。眼睛直接接触本品可导致暂时不适。

环境危害

请参阅 SDS 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含量 (质量分数, %)	CAS No.	EC No.
五氧化二磷	99	1314-56-3	215-236-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描述

一般性建议	急救措施通常是需要的, 请将本 SDS 出示给到达现场的医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水和清水冲洗皮肤。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禁止催吐,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立即呼叫医生或中毒控制中心。
吸入	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保持呼吸畅通。如果呼吸困难, 给予吸氧。如患者食入或吸入本物质, 不得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立即就医。
急救人员的防护	确保医护人员了解产品的危害特性, 并采取自身防护措施, 以保护自己和防止污染传播。

> 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急性的和滞后的

- 1 存储和使用区域应当有贮留池以便在排放和处理前调整 pH 值, 并稀释泄漏液。
- 2 清除所有火源, 增强通风。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4 避免吸入粉尘。
- 5 使用防护装备, 包括呼吸面具。

> 紧急医疗处理和特殊处理的说明

- 1 根据出现的症状进行针对性处理。
- 2 注意症状可能会出现延迟。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干粉、二氧化碳或耐醇泡沫。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避免用太强烈的水汽灭火, 因为它可能会使火苗蔓延分散。

>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 1 遇火会产生刺激性、毒性或腐蚀性的气体。
- 2 加热时, 容器可能爆炸。
- 3 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可能会通过压力安全阀泄漏出内容物。
- 4 受热或接触火焰可能会产生膨胀或爆炸性分解。

>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 1 灭火时, 应佩戴呼吸面具 ((符合 MSHA/NIOSH 要求的或相当的)) 并穿上全身防护服。
- 2 在安全距离处、有充足防护的情况下灭火。
- 3 防止消防水污染地表和地下水系统。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紧急处理程序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1 保证充分的通风。清除所有点火源。
- 2 迅速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远离泄漏区域并处于上风方向。
- 3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吸入蒸气、烟雾、气体或风尘。

> 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 2 避免排放到周围环境中。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1 少量泄漏时，可采用干砂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泄漏物，大量泄漏时需筑堤控制。
- 2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闭容器中，并根据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 3 清除所有点火源，并采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第七部分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1 在通风良好处进行操作。
- 2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
- 3 避免接触皮肤和进入眼睛。
- 4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5 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积累。

> 储存注意事项

- 1 保持容器密闭。
- 2 储存在干燥、阴凉和通风处。
- 3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和热表面。
- 4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和食品容器的地方。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组分	标准来源	类型	标准值	备注
五氧化二磷	GBZ 2.1-2007	PC-TWA	-	-
		PC-STEL	-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 1 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 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
- 2 GBZ/T 160.1~GBZ/T 160.81-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系列标准）。

> 工程控制

- 1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 2 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 3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等设备。
- 4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个人防护装备

眼睛防护	佩戴化学护目镜（符合欧盟 EN 166 或美国 NIOSH 标准）。
手部防护	戴化学防护手套（例如丁基橡胶手套）。建议选择经过欧盟 EN 374、美国 US F739 或 AS/NZS 2161.1 标准测试的防护手套。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蒸气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或发生刺激等症状时，请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防静电的防护靴。

第九部分 物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状	气味：无资料
气味阈值：无资料	pH 值：< 7（酸性）
熔点/凝固点(°C)：340	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C)：300
闪点(°C)(闭杯)：不适用	蒸发速率：不适用
易燃性：无资料	爆炸上限 / 下限[% (v/v)]：上限：无资料；下限：无资料
蒸汽压力(MPa)：不适用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1)：2.4	可溶性：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C)：无资料
分解温度(°C)：无资料	运动粘度(mm²/s)：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与不相容物质接触可发生分解或其它化学反应。
化学稳定性	在正确的使用和存储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与活泼金属反应具有爆炸性或引起着火。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热、火焰和火花。
不相容材料	活泼金属、醇、醛、二硫化碳、碳、硫、磷、硼、还原剂、金属乙炔化物和金属碳化物。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

组分	CAS No.	LD ₅₀ (经口)	LD ₅₀ (经皮)	LC ₅₀ (吸入, 4h)
五氧化二磷	1314-56-3	无资料	无资料	0.4868mg/L(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类别 1)(五氧化二磷)

> 严重眼损伤/刺激

造成严重眼损伤(类别 1)(五氧化二磷)

> 皮肤致敏

无资料

> 呼吸致敏

无资料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资料

> 致癌性

ID	CAS No.	组分	IARC	NTP
1	1314-56-3	五氧化二磷	未列入	未列入

> 生殖毒性

无资料

> 生殖毒性附加危害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接触

无资料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急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慢性水生毒性

无资料

> 其他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PBT 和 vPvB 的结果评价 五氧化二磷不符合欧盟 No 1997/2006 法规附件 XIII 中 PBT 和 vPvB 的分类标准。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污染包装物

废弃注意事项

处置之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包装物清空后仍可能存在残留物危害，应远离热和火源，如有可能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请参阅“废弃物处理”部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运输标签和标记



海洋污染物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联合国正确运输名称

运输主要危险类别

运输次要危险类别

包装类别

无

1807

五氧化二磷

8

无

II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 国际化学品名录

组分	EINECS	TSCA	DSL	IECSC	NZIoC	PICCS	KECI	AICS	ENCS
五氧化二磷	√	√	√	√	√	√	√	√	√

-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TSCA】 美国 TSCA 化学物质名录
- 【DSL】 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NZIoC】 新西兰现有暂用的化学物质名录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AICS】 澳大利亚现有化学品物质名录
- 【ENCS】 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 中国化学品管理名录

组分	A	B	C	D	E	F	G	H	I
五氧化二磷	√	×	×	×	×	×	×	×	×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环保部 2013 年第 85 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第 1 和第 2 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 【F】《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第 1 到 6 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 【G】《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1 年版）》，公安部 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告
- 【H】《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附录 A，环保部 2008 年第 1 号令
- 【I】《高毒物品目录》，卫生部 2003 年第 142 号通知

注
“√” 表示该物质列入法规

“x” 表示暂无资料或未列入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制日期	2018/09/04
修订日期	2018/09/04
修订原因	-

> 免责声明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格式符合我国 GB/T16483-2013 和 GB/T17519-2008 要求，数据来源于国际权威数据库和企业提交的数据，其它的信息是基于公司目前所掌握的知识。我们尽量保证其中所有信息的正确性，但由于信息来源的多样性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文件仅供使用者参考。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作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